

#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3.16 15:22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**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**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行法字第 1010256681 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教育類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學校之範圍係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立完全中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私立國民中學、私立國民小學及立案公私立幼兒園。

### 第 3 條

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建立之支持網絡，包括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。
- 二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。
- 三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四、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。
- 五、本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。
- 六、本縣社會局。
- 七、本縣衛生局。
- 八、各大專院校。
- 九、醫療或民間機構或其他相關組織。

## 第 4 條

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，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、專業人員服務、學習輔具、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；支持網絡各單位應評估個案需求，提供必要之諮詢、輔導及服務。

## 第 5 條

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聯繫會報：定期召開聯繫會議，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建立、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，以強化橫向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。
- 二、建置資訊平台：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台，連結各機關或組織之資訊，提供學校特殊教育訊息及申請支援服務與諮詢管道。
- 三、協調整合資源：統整各機關或組織之人力、設施、設備及相關資源，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。

## 第 6 條

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，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（資源）分配依據，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，檢討改進服務措施。

## 第 7 條

支持網絡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保護個人資料，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。

## 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